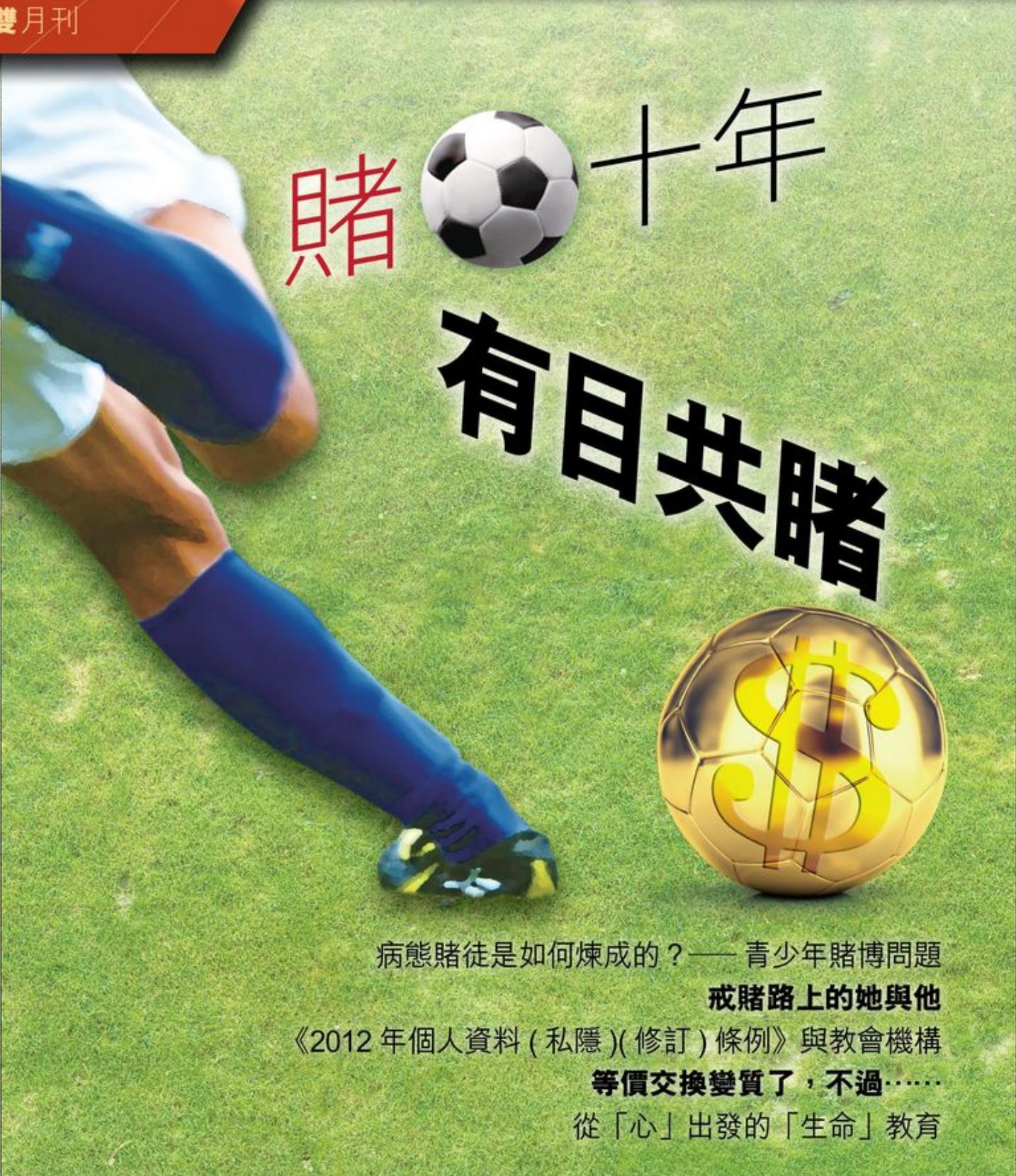


雙月刊



賭 十年  
有目共睹

病態賭徒是如何煉成的？——青少年賭博問題  
**戒賭路上的她與他**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與教會機構  
**等價交換變質了，不過……**  
從「心」出發的「生命」教育

# 目錄 90 期

May 2013 vol. 16.3

總編手記 3 賭波合法化十週年盤點



## P.4-6 專題故事

### 清算賭波合法化

- 7-8 香港賭風蔓延時……
- 9-10 病態賭徒是如何煉成的？——青少年賭博問題
- 11 青少年防賭 提高合法賭博年齡刻不容緩
- 12-14 戒賭路上的她與他
- 15 十年路上懷抱使命監察賭風



## P.16-17 城市熱話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與教會機構——專訪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P.18-19 燭光 Lite

等價交換變質了，不過……

- 關注焦點 20-21 同運議程
- 22-23 傳媒：沒有人知道的決定時間性：於公共空間表達性議題的再思
- 賭博：澳門開放賭權的反思
- 流行文化：經歷為本的學習危機

活動花絮 24-25 家長愛孩子的第一步——從「心」出發的「生命」教育

機構快訊 26 從負面新聞學習正面分析

27 明光社消息



###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http://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 / 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 - 2 - 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 - 8 - 057477

攜同本頁的捐款條碼正本，到香港任何一間 OK 便利店、華潤萬家生活超市、華潤萬家便利超市，即可以現金捐款，並取收回據

個人 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pshk.com](http://www.pppshk.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 PayPal 戶口或信用卡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 OK 便利店收據，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 \$100 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mailto: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樓曾瑞

執行總編輯：傅丹梅 執行編輯：羅遠婷

編輯部：吳庭亮、楊潔華、吳慧華、招雋寧、歐陽家和、張勇傑、黃仲賢、文麗兒、藍俊文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基禮牧師、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羅秉祥博士、鄧像棕律師、關德康律師、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樓曾瑞先生、何志淵牧師、關啟文博士、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馮瑞興校長、雷競業博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 賭波合法化 十週年盤點

傅丹梅

自特區政府於 1999 年放風要將賭波合法化，明光社立即發起登報聯署表達關注及反對，更委託香港城市大學進行《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賭博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是全面的，在經濟適應、才能發展、社群整合方面都有不良的效應。我們預期賭波合法化後，青少年將進一步受到賭博的禍害。因此，當 2003 年政府通過足球博彩規範化時，我們與多個關注賭博議題的機構隨即一起成立監察賭風聯盟，繼續監察政府，確保賭博活動不會被無限擴張。十年過去了，多少熱情隨時間沖淡，又有多少激昂至今仍在？

今期《燭光網絡》讓我們一起盤點，數算政府當年的承諾有多少兌現，又有多少落空，以致我們可以繼續監察政府及馬會，將賭博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減至最低。近年，澳門、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已將合法參與賭

博的年齡提高至 21 歲，因為不少研究指出，愈早接觸賭博的人，長大後愈大機會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香港是否要跟隨這些地區的做法，提高合法參與賭博的年齡，減少問題及病態賭徒的數目？

貨櫃碼頭工潮已超過三十天，仍未有達到共識的跡象，是甚麼令工人仍那麼堅持？他們只是希望得到合理的工資及工作環境，使付出的勞力能獲得等價的回報。面對現實社會中權力和資訊不對等，令等價交換不再存在時，石頭湯的故事，也許能再次喚醒我們對社會的期盼。讓我們也聽聽幾位從反賭到監賭，再到戒賭至今仍不放棄的人的故事，他們分別是工福總幹事余妙雲姑娘、工福義工葉華先生、教新總幹事胡志偉牧師及宣道會基蔭堂堂主任蕭如發牧師，他們的堅持會否溶化我們那顆日漸結冰的心，深信付出必有回報。／

陳永浩博士 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義務同工

# 清算 賭波合法化

2003 年決定推出規範化足球博彩，以打擊日益猖獗的非法外圍活動，馬會獲授權為市民提供合法可靠的一站式足球博彩服務，這有效堵截流失至非法及外圍莊家的投注額，並進一步把市民對博彩的需求，轉化為行善的力量……

雖然足智彩業績理想，惟施文信先生表示，馬會面對來自非法及外圍莊家的競爭仍然非常嚴峻……

香港賽馬會年報 2011-12

**賭** 波合法化十年了。筆者從反對賭波合法化運動起，一直參與監察賭風的工作。十多年來（其實相關的爭議早在 1998 年世界盃已經開始），看見香港人由「暗暗賭」到「擺明賭」；看到民政事務局當日信誓旦旦說「不鼓勵賭博」，到今日賭波投注「屢破紀錄」；足球由運動變成賭具……

或許，在賭波合法化十年的時候，讓我們「清算」一下它對我們社會帶來的影響。

## 十年來我們看到的實況：足球運動淪為賭博

很多人不明白，為何要反對賭波？這不是太過「道德主義」嗎？我想首先要說清楚，我們並非不問情由、非理性地反賭。當年反對賭波合法化，是因為我們深深明白，足球與賽馬的性質不同：很多人只會「睇 / 賭馬」，卻不會「騎馬」。與之相反，足球是全球最普及的體育活動，無論任何年齡的人士，都喜歡觀賞足球比賽，甚至參與。就是因為足球運動這樣深受大眾市民歡迎，又是對身心健康的體育活動，實不應與賭博混為一談。

但自從賭波規範化之後，很多人已視足球為博彩活動：「波，不是用來踢，是用來賭。」當大家討論足球時，

「賭波」已取代了「睇波」，成為了主流話題。以往賭波，投注者是要暗地向外圍投注，現在則是光明正大的到投注站（很多投注站現在連賽事都直播了）或透過互聯網投注；以往大家是關注球員的腳法，現在是關注比賽賠率。這些改變不只是多了「賭波」這玩意而已，而是改變了足球的本質：由純粹運動變成金錢賭博。

## 賭波合法化只為打擊外圍？

2003 年立法會通過賭波合法化，打擊外圍是當時政府打得最響亮的理由。按當時的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所言：「賭波規範化目的係要取締非法活動，唔係控制賭風蔓延，唔好搞錯。」<sup>1</sup> 當局同時聲稱，香港採取「不鼓勵賭博政策」：政府的賭博政策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規範及受監管的途徑，政策的精神是不鼓勵賭博<sup>2</sup>。

但這些美麗的謊言，在賭波還未合法化時已不攻自破。何志平當時已經明言，「合法賭波一定會有競爭力，現時非法賭波的玩法，我們日後也應該會有。」<sup>3</sup> 而當時擔任馬會主席的夏佳理更明言「不排除日日有波賭」<sup>4</sup>。而在賭波合法化後的十年間，賭波已成為馬會增長最快的投注項目。按馬會年報資料顯示，2011-12 年度足

智彩（賭波）投注額高達 472.8 億港元<sup>5</sup>。現在一個普通的週末，馬會受注的賽事就可以高達 174 場<sup>6</sup>，投注的方式亦五花八門。粗略分類，有總入球、入球單雙、波膽、主客和、半全場、讓球、讓球主客和等等。敢問一句，這樣規模的受注賽事和受注形式，是不鼓勵賭博的表現嗎？

## 賭波對市民有益？

另外更重要的是，當年以賭波合法化能打擊非法賭博為漂亮理由，其實這都站不住腳。可能你會以為，把足球博彩規範化，就不會把足球博彩收益流向非法外圍莊家，也可令政府收入增加，從而開展更多的社會服務，使更多市民可以受惠。

但賭波合法化後的十年，從經驗中我們看到：賭波合法化根本不能打擊外圍。非法外圍賭博既不須即時用現金投注，投注額又可有折扣優惠，而且不用抽稅。現在更甚至受惠於馬會的足智彩——以前還要自己計算賠率，現在只要用馬會的賠率打折就可以了，連計數的成本也節省了！結果，就算馬會怎樣增加玩法及賠率，外圍莊家的競爭力永遠都比馬會強。合法賭波，非但不能禁止外



而在賭波合法化後的十年間，賭波已成為馬會增長最快的投注項目。

圍，反而因為大家對賭波更加接受，結果賭波風氣變為更猖獗。所以，參與外圍賭博的人，根本就不會回流到馬會投注。雖然馬會每年的業績「優異」，但卻又會同時自相矛盾地說：「來自非法及外圍莊家的競爭仍然非常嚴峻……」

最後不得不提平和基金。當年政府爭取議員支持賭波合法化，其中一個提議就是成立一個基金，用以資助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這個「平和基金」於 2003 年 9 月成立，按基金資料顯示，香港賽馬會承諾連續向平和基金捐款，捐款數目「高達」每年一千五百萬元（注意：這只佔一年 472.8 億元賭波投注中的 0.03%，數目少得可憐）。而政府對基金的資助是：零<sup>7</sup>。不是說好了，會用增加的政府收入，叫市民受惠的嗎？



### 全方位監察賭博並非只一味反對

其實在賭博問題上，明光社及監察賭風聯盟內的眾組織，一貫都持務實態度，全方位地關注相關問題，並不是一味無理地反對。明光社早在2000年已率先委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進行「賭博對香港青少年的影響」調查<sup>8</sup>；在2002年推出了全港性的賭博問題標語創作比賽，又出版了有關賭博問題的小冊子《賭本大搜查》。同年更出版了全港第一份有關賭博問題的教材套，免費派發給本港所有中學。

2003年賭波合法化爭議正鬧得熱哄哄，明光社聯同其他團體，在報章刊登有關賭博問題的專輯，並先後兩次聯同多個團體發動有1000多和3000多人參與的反對賭波合法化大遊行。而自2002年至今，明光社便已為多間中小學校、社區中心、教會及機構主領近200次有關賭博問題的講座，而且更先後踏足「賭城」澳門，參與賭博輔導、牧養和學校賭博防治教育的工作。

不少研究指出，愈早接觸賭博的人，長大後愈大機會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很多香港鄰近國家及地區（如澳門、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近年已將合法參與賭博的年齡提高至21歲；而全球不少賭場（如美國拉斯維加斯、新澤西、

亞特蘭大和摩納哥等），入場年齡門檻亦提升至21歲。針對青少年賭博問題嚴重，我們亦正呼籲香港應跟隨其他地方的做法，提高合法參與賭博的年齡。

另外，除了關注賭博問題，明光社及很多關注團體，也積極推動「正向睇波」，鼓勵青少年樂在參與足球運動中。近幾屆世界盃中，就有團體舉辦「四無」睇波活動——無煙、無酒、無賭、無粗口，反應熱烈。明光社更分別於2006及2010年兩屆世界盃，與一班中學同學製作世界盃特刊，讓中學生可以在觀看世界盃賽事時，在芸芸賭波與體育資訊不分的報刊中，能有另一個健康的足球資訊可以選擇。我們更與同學在足球場上踢波較量，以響應健康足球運動。

「貪財是萬惡之根」，我們從信仰出發，到理性關注賭博問題及監察賭風，為的是阻止賭風進一步蠶食社會。再者，政府對於賭風更是責無旁貸。因此，筆者敦促政府不要只顧利益，罔顧賭博的害處，從多方面著手遏止賭風蔓延。／

1 〈合法賭波拍板馬會做莊 何志平明憾外圍：佢哋有嘅我哋都有〉，《蘋果日報》，2002-11-27，A2。

2 香港政府民政事務局（2002）《政府決定規範足球博彩》，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211/26/1126212.htm>

3 〈馬會做莊明年七月可投注 政府年收最少十億 何志平：有效規範賭波〉，《大公報》，2002-11-27，A1。

4 〈首推歐洲波盤明年七月受注 馬會不排除日日有波賭〉，《星島日報》，2002-11-28，A9。

5 香港賽馬會（2012）《2011/12年度業務總結》網址：<http://corporate.hkjc.com/corporate/operation/chinese/11-12-results.aspx>

6 香港賽馬會（2013）《足球博彩受注賽事：2013年4月11日》。作者需要強調的是，這一個星期的賽程是極普通的。這是在足球博彩的「淡季」，週中並沒有特別大賽的賽事。網址：<http://football.hkjc.com/football/fixtures/chinese/schedule.aspx>

7 民政事務局（2013）《賭博政策：平和基金》網址：[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gambling.htm#4](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gambling.htm#4)

8 張宙橋、李德仁（2000）《賭博對香港青少年的影響研究報告》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form/gambling/gamble200007\\_full.pdf](http://www.truth-light.org.hk/form/gambling/gamble200007_full.pdf)



# 是如何煉成的？

藍俊文 明光社項目主任（社關行動）

## 青少年賭博問題

十年前賭波合法化的支持者，以增加政府收入、打擊黑社會操控外圍賭波和促進就業機會等原因要求政府將賭波合法化。當時，反對意見認為賭波合法化後不論是對成年人或是青少年均會做成嚴重影響，個人、家庭和社會需要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可惜，政府一意孤行，最終在2003年賭波成功合法化並由賽馬會獨得專營權。事後不同的調查數據均反映青少年參加賭博活動的趨勢節節上升，當中不少青少年更淪為「病態賭徒」。

本文將會探討一下究竟青少年病態賭徒是如何「煉成」的。

按照美國精神醫學學會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DSM-IV)的定義，病態賭博是一種衝動控制失常(impulse control disorder)，主要症狀是長期不能抗拒賭錢的衝動，嚴重影響到個人生活、工作或求學等。即使他決心戒賭，但不久又會重新參與賭博。

有些人會認為賭博是一種娛樂，只要是「小賭怡情」便無傷大雅，意思是賭只要是適可而止，不沉溺，不變成「病態賭徒」便可以。上述說法筆者不敢苟同，誰能保證參與賭博的人士懂得節制與及時收手？而且，怎樣保證人不會愈來愈沉迷？事實上，不少外國的研究指出「病態賭徒」並非出現於一朝一夕，而是有一個發展歷程。就如Griffiths和Wood(2000)的研究所指出<sup>1</sup>，很多病態賭徒並不是突然沉溺於賭博活動，而是在兒童階段便參與賭博；而同時因為能夠參與賭博的機會愈來愈多，導致病態賭徒亦大有年輕化的趨勢。簡而言之，研究認為愈是年輕便參與賭博的人就愈大機會成為病態賭徒。

香港中文大學在2010年的研究亦指出九成半的邊緣青年(邊青)和三成中學生曾參與賭博活動，如果嚴格按照DSM-IV內對「病態賭博」的定義，更會有兩成(22%)的邊青可被甄別為「病態賭徒」。這些青年人不但「賭輸錢後，時常想贏回賭輸的錢」，還會「時常想著或計劃去賭博」，亦會「因賭博而向家人/朋友說謊」和「用食飯或乘車的錢來賭博」<sup>2</sup>。上述情況告訴我們一個事實：賭博不單不是一種娛樂，更是會禍害年青人變成病態賭徒的毒瘤。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最近的研究，其實在青少年參與的眾多賭博項目中，賭波排行是低於「打麻將」和「玩撲克牌」等。在眾多賭博項目中，為何我們偏偏要執著「針對」賭波呢？其實只要讓人有多參加一項活動的機會時，便會有人把握機會去參加。<sup>3</sup>同樣地，賭波合法化增加了青少年參加賭博的途徑，最終亦會增加病態賭徒出現的機會。而且，不像其他賭博活動，賭波並不需要太多的專業知識。

不少報章會附設「波經」，詳列「主客和」和「讓球」等資訊，要讓年青人盡快上手學會賭波並沒有太高難度。再加上，不少青少年喜歡看國際和本地的足球比賽，讓賭波變得更順理成章。上述說法並不是毫無根據，按監察賭風聯盟在2004年的調查顯示，68.5%參與賭波的青少年受訪者是因為賭波合法化後才參與賭波活動，<sup>4</sup>這反映出賭波合法化是直接促使更多學生參與賭博活動的因素。

不少報章會附設「波經」，詳列「主客和」和「讓球」等資訊，要讓年青人盡快上手學會賭波並沒有太高難度。



香港理工大學在2011年進行有關賭博的研究，報告指出，近六成受訪者曾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賭波」是眾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於2012年3月發表的「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有62%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當中最多人參與的分別是六合彩、社交賭博、賭馬、澳門賭場博彩和賭波。<sup>1</sup>未成年的青少年可能成為問題和病態賭徒的普及率分別是1.9%和1.4%。<sup>2</sup>若以2012年年底全港有717萬多人計算，推算約有444萬人參與賭博活動，而可能成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共有23萬6千多人。如此龐大的賭博人口和問題與病態賭徒的數目與賭風蔓延有很大的關係。

### 賭博政策失效助長賭風

熾熱的賭風涉及多個原因，其中最大的原因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賭博政策失效所致。特區政府奉行之賭博政策是將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規範和監管的途徑。<sup>3</sup>換言之，六合彩、賭馬、賭波和麻雀館都是受規範和監管的。而負責營運這些賭博活動的香港賽馬會和麻雀館的經營者都是受政府規範和監管的。

事實上，現時的賭博政策是鞏固賭博業經營者和政府的穩定收入，旨在防止賭金流入非法外圍賭博集團。為此，政府對馬會在六合彩、賽馬和足球博彩中增加任何玩法都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從而吸引港人投注，增加博彩稅收。以2003年政府通過的足球博彩規範化為例，足球博彩稅由2003年的10.2億元<sup>4</sup>激增至2012年的39.4億元。<sup>5</sup>至於六合彩和賭馬的博彩稅收亦是每年遞增。因此，香港的賭博政策已淪為穩定甚或增加博彩稅收的政策。在遏止賭風方面，完全沒有政策可言。

此外，政府在緩和賭博問題和宣傳病態賭博方面，於教育和治療層面上亦明顯不足和不負責任。

馬會自2003年取得賭波牌後，承諾每年捐1200至1500萬給政府。政府遂將這些金錢成立「平和基金」，以提供關於賭博的教育、研究和治療工作。<sup>6</sup>因此，所有有關預防賭博的教育和宣傳都由「平和基金」負責。可是，「平和基金」每年資助四間戒賭輔導中心共1100多萬，只剩下很少的金錢用來做研究和教育宣傳等工作。因此，宣傳不賭的訊息受到資源限制而不能廣泛而持久地向港人發放。

特區政府只依賴「平和基金」去做預防沉迷賭博的工作，這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反之，各式各樣宣傳香港和澳門賭博的廣告不斷在香港的媒體中播出，吸引港人留港或「過大海」賭博。特區政府的賭博政策對這些排山倒海的宣傳顯得無能為力，任賭博經營者橫行於港地上，吸引港人賭博。結果，賭火不斷燃燒，賭風不斷吹拂，直接和間接製造了數以十萬計的問題和病態賭徒。

### 政府仍拒提升合法賭博年齡

賭博政策涉及另一範圍是合法賭博年齡。現時香港將合法賭博年齡定為18歲。綜觀所有賭博研究均顯示有四至六成的問題和病態賭徒，早在20歲前已參與賭博活動。而合法賭博必定吸引年青人堂正地參與，為問題和病態賭博注入潛藏的後備軍。環顧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已將合法賭博年齡提高至21歲，以緩和青年人賭博的風氣。由11間香港戒賭輔導機構和有關團體組成的「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21」大聯盟，已向特首和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21歲的訴求。可是，特首和特區政府仍堅決拒絕承擔責任。

全面的「負責任博彩政策」已於澳洲、加拿大、新加坡等地區實施和執行。香港特區政府何時才醒悟，願意承擔責任，為熾熱的賭風立下屏障？何時政府才會改變賭博政策，增加戒賭資源，限制賭博廣告，提高合法賭齡和採取負責任博彩措施，落實執行以上一連串工作呢？

1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others/gambling\\_report\\_2011.pdf](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others/gambling_report_2011.pdf)

2 同上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賭博政策》，[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gambling.htm](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gambling.htm)

4 〈賭波稅收逾10億超預期〉，《香港經濟日報》，2004-05-04，A04。

5 香港賽馬會，〈四位馬會董事獲選連任 馬會直接回饋香港逾一百九十億港元 金額再創新高〉，[http://www.hkjc.org.cn/big5/about/activity\\_club\\_full.asp?in\\_file=/big5/news/2012-09-news\\_2012090502030.html](http://www.hkjc.org.cn/big5/about/activity_club_full.asp?in_file=/big5/news/2012-09-news_2012090502030.html)

6 政府資訊中心，〈政府針對賭博問題設立慈善基金和輔導中心〉，<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309/04/0904205.htm>

熱門賭博項目之一。而當中 39.6% 受訪者表示首次參與賭博活動是在未達到合法賭博年齡，即 18 歲以前進行（見表一），數字對比 2008 年同樣的調查的 34.2%<sup>5</sup> 有顯著上升，升幅達半成。（見表二）其中，有合共 37.5% 受訪者更早在 10 歲至 13 歲便首次參與賭博活動，更嚴重的是合共有多達 27.9% 人士在 10 歲以前便參與賭博活動！（表三）相反，從 18 歲以上才開始參與賭博的人相對的人數是較低的，這進一步引證了筆者之前的論點 — 病態賭徒，多由青少年開始參與賭博。<sup>6</sup>

表一  
香港市民首次參與賭博活動的年齡（2011 年）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8 歲以下	557	39.6
18 至 19 歲	338	24.0
20 至 29 歲	421	29.9
30 至 39 歲	68	4.8
40 至 49 歲	18	1.3
50 至 59 歲	4	0.3
60 歲以上	2	0.1
總計	1408	100.0

（資料來源：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11》）

表二  
香港市民首次參與賭博活動的年齡（2008 年）

	人數	受訪者百分比
18 歲以下	412	34.2
18 至 19 歲	282	23.4
20 至 29 歲	363	30.1
30 至 39 歲	93	7.7
40 至 49 歲	28	2.3
50 至 59 歲	16	1.3
60 歲以上	12	1.0
樣本數目 (n)	1,206	100.0

（資料來源：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08》）

表三  
受訪者第一次參與賭博的年齡（2011 年）

	人數	有效百分比
5 歲以下	85	5.6
6 至 7 歲	129	8.5
8 至 9 歲	209	13.8
10 至 11 歲	284	18.8
12 至 13 歲	283	18.7
14 至 15 歲	212	13.2
16 至 17 歲	182	12.1
18 歲	126	8.3

備註：161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102 名拒絕回答此題。

（資料來源：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11》）



有關病態賭博成因的研究，西方和本地都做過不少研究。有學者認為是因為家庭因素，包括家庭環境和基因遺傳；有些則從賭博的性質分析，例如認

為賭博有一種「強化理論」（Reinforcement theory），因為賭博有刺激性和獎勵性，而使青年人在賭博過程中容易感到緊張和興奮，例如在賭波時的入球時刻、臨完場前的最後一次進攻等，這些刺激和獎金的獎勵性能使人產生滿足感。而且，「可能會贏」和「差一點就贏」的刺激感覺亦促使青少年易於沉迷賭博。

要預防青少年沉迷賭博，以免變成病態賭徒，筆者認為較有效的方案是從社會環境入手。人是受著環境所影響，因此若從社會制度入手的話，我們應大力敦促政府收緊賭博政策，例如將合法賭博年齡由 18 歲增加至 21 歲、考慮規管本地傳媒對賭波資訊的發放、規管賭波廣告等等。／

### 延伸閱讀

謝永齡。《青少年病態賭博：預防及治療》。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 年。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4th ed.). Washington, DC: Author.

Hardoon, K., & Derevensky, J. (2002). *Child and Adolescent Gambling Behavior: Current Knowledge*.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7(2), 263-281.

1 Griffiths, M.D. & Wood, R.T. (2000). Risk factors in adolescence: the case of gambling, video game playing, and the internet.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16(2/3), 199-225.

2 有關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報告，請參考：<http://www.cuhk.edu.hk/cpr/pressrelease/100628c.htm>

3 謝永齡。《青少年病態賭博：預防及治療》。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 年。

4 〈監察賭風聯盟調查顯示 中學生賭波人數上升五成〉，《時代論壇》網上版，[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26503&Pid=5&Version=0&Cid=220&Charset=big5\\_hkscs](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26503&Pid=5&Version=0&Cid=220&Charset=big5_hkscs)

5 有關香港理工大學 2008 年的研究，請參考：[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others/HKPUFinalReport2009\\_c.pdf](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others/HKPUFinalReport2009_c.pdf)

6 有關香港理工大學 2011 年的研究，請參考：[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others/gambling\\_report\\_2011.pdf](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others/gambling_report_2011.pdf)

歐陽家和 明光社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 青少年防賭 提高合法賭博年齡 刻不容緩

由十一個前線戒賭機構和關心賭博議題團體所組成的「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大聯盟，三月開始發起網上簽名行動，要求政府將合法賭博年齡提高至 21 歲。截至 4 月 23 日已收集簽名超過 300 個。

爭取提高合法賭博年齡早於 2003 年賭波合法化後就開始。當時就預期賭波合法化後，青年賭徒會增加，他們由觀賞足球變成參與足球博彩的機會大增。事實上，現時青少年觀賞足球的心態已經不再是純粹欣賞球技，更多是參與與足球博彩有關的活動，例如討論賠率、入球數量及半場比數等。



近兩年澳門及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地區均將合法賭博年齡定為 21 歲，這說明賭博年齡放在 18 歲是過低。而且現時 18 歲的青少年大部份仍然在求學階段，他們部份更是就讀中學。我們認為應該至少是經濟獨立的成年人，才承受得起賭博的風險。

大聯盟自今年一月成立後，曾先後去信行政長官、民政事務局、立法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下稱博獎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惟回覆者不多。

民政事務局更稱由政府委託理大在 2011 年所進行的調查中顯示，以整體受訪者計算，可能成為病態和問題賭徒的比例比 2008 年下降，所以沒有即時需要提高合法賭博年齡。然而，該局故意忽視在比較過兩份報告後，會發現青年人受訪者中可能成為病態和問題賭徒的普及率則是上升的。

### 政府漠視問題

政府漠視真實問題的嚴重性。而且，博獎會作為諮詢機構冷待民間團體以及前線戒賭機構提供的資料。綜合八間提供戒賭服務的機構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間，所收集的 10,929 宗求助個案，當中男性佔

82.2%，而女性佔 17.8%。他們前來求助的年齡以 30-49 歲居多，共佔 58.2%。<sup>1</sup>

賭博的種類仍以賭馬為主，佔 50.9%；賭場佔 49%；賭波佔 46.1%；麻雀佔 31.8%。<sup>2</sup> 另外，在 20 歲或以前第一次參與賭博的人佔 49.1%。<sup>3</sup> 數據顯示接近一半來尋求問題賭博輔導的賭徒在 20 歲前已參與賭博活動。臨床輔導顯示，早期的賭博經驗對這些問題或病態賭徒的影響深遠，特別是仍在求學的青年人。

為此，大聯盟決定由今年三月開始收集簽名，並會於街頭、學校擺設街站，期望收集更多簽名，讓政府和社會知道賭博對青少年的禍害深遠。及後亦會舉辦活動，用以宣傳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 歲的重要性。

「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大聯盟網上聯署網址：[www.nogamble21.net](http://www.nogamble21.net)／



大聯盟自本年一月成立後，曾先後去信行政長官、民政事務局、立法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惟回覆者不多。

1 「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大聯盟，〈聯合新聞發佈會新聞稿 (8.1.2013)〉，<http://www.truth-light.org.hk/sites/default/files/n4016.PDF>

2 同上

3 同上

賭博問題於基層尤為嚴重，原因在於他們往往從事工時長的體力勞動工作。為了紓解工作上的壓力及填補生活空虛，他們參與賭博，而且亦易在賭海中愈陷愈深。眼見基層賭博問題日漸嚴重，而且影響深遠，一直服侍基層的工業福音團契，亦於 2000 年開展問題賭徒及受賭博問題困擾的家庭的服侍，過

去 10 多年，曾有許多人在這個戒賭服務上進進出出，跌跌撞撞；縱然如此，堅持的仍大有人在，讓我們聽一聽兩位沒有想過放棄的人的心聲，是甚麼令他們不放棄任何一個賭徒及他們的家庭。



## 余妙雲 姑娘

工業福音團契總幹事

戒賭事工，原來在香港已走得很前。據了解，香港的戒賭服務負責人，絕大部份都有基督宗教背景。究其原因，原來開山劈石的，都是一群基督徒，當中工業福音團契是其中一間由開始做到今天，仍然每年接獲數以百計戒賭求助的機構。總幹事余妙雲姑娘說，她們一路走來，服侍的始終是基層，因為深受賭博問題束縛而不能自拔的，就是這群人。

### 事工開展源於關心基層

工福做戒賭，很多人以為與賭波合法化有關，原來是個誤會。她說：「2000 年時，我們發現好多基層，做三行、飲食、司機的，賭得好嚴重，一落場（收工）就賭，欠落好多街數，成個家庭都有問題，社會完全無任何服務，我哋於是就做。」那時所謂做，就只有一個半同工做，只是一個小項目，辦了一次研究分享，說出他們的想法。「當晚好多人參加，記者仲多，當時未有熱線，畀咗工福個電話佢地，第二日，死囉，好多人打來。」

### 遠赴加國進修 學習關顧戒賭者心靈

如是者，工福舉辦了些福音餐會，分享戒賭秘笈等，每周與



在余姑娘心中，工福仍是個關注基層的團體，是社關及服侍人的群體。

此圖由工業福音團契提供

之後在香港舉辦戒賭十二步，並結合華人的文化幫助賭徒戒賭。之後還開辦第一屆戒賭輔導員培訓課程，讓更多人去學，第一批在香港的戒賭輔導員就因此而出現。余姑娘說：「呢批人依家唔少仍然係度做緊戒賭，大家都一路發展出唔同的模式。」

自此工福亦自行發展一套屬於她們的「信望愛戒賭復康計劃」（見〈戒賭的路是一生之久〉），共分三個環節，每個環節為期約四個月，理論上一年完成；另外又有協康服務，協助戒賭人士在戒賭後的空閒時間中，重拾健康生活，當中有行山、踢波、義工服務等。現在的隊工中，受薪的已有八個人，而每年約有 600 人求助，最高峰一年試過收到 1200 人，當中四成是賭徒，另外六成是賭徒家人。

到今日，工福在不少人心目中，都仍是個「戒賭機構」多過是個「工業福音團契」。但實際上，在余姑娘心中，工福仍是個關注基層的團體，是社關及服侍人的群體。她說：「睇到一班基層，因為賭博，令佢地貧窮，首先肉身物資貧窮，之後家破人亡，心靈貧乏，永遠都爬不上來，我們認為這群人始終是我們服侍的對象。」

## 戒賭的路是 之久

戒賭究竟難不難，視乎你怎樣定義何謂「成功」。余姑娘承認，賭很難戒；但在工福，有很多過來人和你一起走，而且大家走得很有力量。

工福的「信望愛戒賭復康計劃」分信望愛三個部份，每個部份為期四個月。「信」的部份分析個人賭博的情況，以及由賭所產生的問題；「望」的部份檢視參與者內在性格、工作及家庭等；「愛」的部份會講信仰、愛，以及如何用新的生命去幫助別人。理論上參加者需要一年便完成課程，但隨手翻開他們每年的畢業見證集，能一年讀完的人，很少。

「我哋好嚴格的，首先上課要有八成出席率，每個階段

都會有檢視生命的時候，如果仍然有翻賭，或者有其他不同的狀態，可能要留在相同階段一次，不能升級，甚至有學員情況如果有需要，會降班。這個情況亦正常，顯示戒賭並唔係讀書咁簡單，係會反覆，我哋會評估同埋記錄。」

這種做法會否太嚴？余姑娘說：「賭徒無紀律，就係要畀佢知道紀律的重要性。佢哋有時轉班，每次新的組別都會識唔同的人，互相分享同行，其實又係一件好開心的事。所以，每年能畢業的，都只有 10 至 20 人，但他們寫的見證，都很感動人，因為整個戒賭過程，有血有淚，而且經過生命重整。他們每位都是基督徒，是家庭、教會生活、工作都能好好兼顧的成年人。」

至於仍在賭海掙扎的，余姑娘說：「好多戒賭的人都會翻賭，但係邊度跌倒就係邊度企返起身，重新再上路，我們有很多人支持和同行。這條路，定不孤單。」

## 信心的功課

工福做戒賭服務，資源從何而來？一直以來，上帝讓我們經歷許多信心學習，看到社會上基層社群的需要，他們的傷痛，我們就大膽的靠著主服侍人，戒賭工作也如此，在開始見到許多的司機的賭博問題，漸漸更多其他行業的求助者加入，工福就決定開展戒賭事工，錢從何來？人從何來？策略如何？這都是我們要思考的。過程中就看到上帝的恩典，許多教會、信徒，甚至一些基金會的支持，回想起來，一切都源自信心。

當你愈投入服侍賭徒，就愈發現他們對家人的影響很深遠，而自賭波合法化後，社會對賭博禍害的戒心就少了，於是不同年齡、性別的賭徒也愈來愈增加，過程中我們就發展有曙光女性賭徒復康計劃、驕陽年青賭徒復康計劃，又有三助家人復康計劃，更有喜樂坊賭徒子女的計劃，未來我們更會關注賭徒重賭的嚴重性，如何引導他們朝向一生一世的不再賭博，在各種計劃中都不能離開信仰對賭徒生命改變帶來的動力。

另外，在服侍賭徒的路上，我們也遇過大挫折，工福戒賭事工開創者潘 sir 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突然離世，對戒賭同工、義工和許多正在接受輔導幫助的賭徒和過來人，的確是一大打擊。我們感謝上帝，祂賜力量，重整隊工、義工更委身投入，過來人願接棒，主動見証神恩，上帝開始的戒賭宣教，是沒有人能阻止的，這不就是信心的功課嗎？



## 有錢人要福音戒賭，真難

余姑娘說，在工福的個案中，絕大部份都是窮苦低下基層。她承認，也有「有錢人」來求助的，不過通常這些個案很快就轉介了。她說：「我們的服務除了一次的個人輔導、個案了解外，其餘時間的跟進都是在群體中的。我們曾經收過一些相對富裕的人，又有些是

收入比較高的，例如警察、老師、甚至有公司管理層等等。他們覺得自己『有頭有面』，甚至只希望做個人輔導，不願意用群體方式互相支持去戒賭。部份人甚至有上網睇，覺得我哋服務好先走上來，但係唔願意分享和進入群體，咁唯有將他們轉介俾多做個人輔導的機構。」

## 葉華先生

病態賭徒的問題自 2000 年成為社會關注焦點，當時工福幾乎是唯一走得最前的戒賭機構，當中的土司機葉華更是第一批，甚至是第一個出來分享戒賭經驗的人。至今他沒有翻賭，他仍然分享他的戒賭故事，而且內容愈來愈豐富，還以過來人身份幫助扶持仍然浮沉賭海不能自己的朋友。

### 動人分享 愈講愈嫋熟

葉華記得，第一次分享，是在一間有 300 人的九龍區教會，分享了 30 分鐘，當時太太仍然未接納他。葉華說：「我完全無組織過，無貓紙，就咁就講出來，一路都係咁，將經歷講出來，係自己的事，唔使寫稿。依家長好多，可以講回轉之後大女結婚，有個孫，大仔碩士畢業，細仔係土木工程師……」

葉華講自己的經歷可謂到達「收放自如」的境地，現在他



已可在五分鐘就可以說完自己三次爆煲（債台高築至走投無路）、被太太踢出街、一個人在修頓球場瞓街的故事。而且，還可以道出他如何得到牧者支持、工福的扶助，以及受上主的感動，讓他過新生活。

### 心懷使命 助人回轉

至今十三年，仍記得第一次參與聚會時高掛八號風球，直至如今，仍堅持參加工福的戒賭聚會，並以過來人身份，與其他人同行、分享，更考牌做朋輩輔導員。現在他每周均會出席聚會，又會接聽戒賭熱線，純粹當義工，分文不收。他說：「十年來，唔係好多人留返係度，但係我戒賭之後，好希望更加多人可以早點回轉，唔好搞到妻離子散先來，好慘。」

葉華試過，有戒賭弟兄翻賭，借了貴利數回港，並告之已離婚的太太。那位太太想回電，卻發現線路不通。她找葉華求助：「陪佢去佢屋企睇啦，入到去，你知唔知佢老公做咩？瞓覺呀！賭仔就係估到你會幫佢，所以咪嚇你囉。記住，賭仔係最佳導演，又係最佳編劇，最佳演員。總之為借到錢，咩都做。」

如此，葉華留在工福，太太成為輔導員，幫助不同賭徒面對難關。因為戒賭，葉華和太太更先後在 2005 年和 2011 年「又結婚」。他說：「2005 年覺得經歷咁好多事，依家比以前更愛對方，決定結婚，當時好簡單簽紙，教友幫我地搵地方擺酒；2011 年就係工福幫我地搞，見證九對夫妻由婚姻破裂到破鏡重圓。」

### 耳順之年 以生命踐行福音

剛剛 60 歲的葉華，早前更擺了大壽，他笑說生命不到自己主宰，現在珍惜每分每刻為主作見證，近年更與太太一起定期探訪更生人士。他說：「依家部的士會播聖經、詩歌、講道同靈修，開住車就畀人聽。試過有一次有人原本想去車公廟，聽到播出來的詩歌，最後我車咗佢去附近的教會搵牧師。我諺福音應該係要傳開的。」



因為戒賭，葉華和太太更先後在 2005 年和 2011 年「又結婚」。



工福的「信望愛戒賭復康計劃」分信望愛三個部份，每個部份為期四個月。理論上參加者需要一年便完成課程，但卻很少人能一年讀完的。

此圖由工業福音團契提供

羅遠婷 明光社項目主任（編輯及資源管理）

# 十年路上 懷抱使命 監察賭風

2003 年政府通過足球博彩規範化時，多個關注賭博議題的機構隨即一起成立監察賭風聯盟（聯盟），用以監察政府及遏止賭風蔓延。改變賭風是一場長期抗爭，也需要從不同的向度著手，才能全面出擊。因此，聯盟中有些成員從政策出發改變賭風；另有些成員著重賭徒生命的關顧與更新。聯盟組成已有十年了，他們至今仍堅持參與，只因為身負使命。

### 胡志偉牧師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胡志偉牧師為聯盟召集人，自從 2003 年起便已參與其中。談到最深刻的經歷，胡牧師立刻記起在 2003 年與聯盟的其他成員，在立法會表決通過賭波合法化前，通宵在立法會前靜坐抗議。「當天晚上我與其他成員徹夜在立法會外靜坐抗議。可惜的是，立法會到最後都通過了賭波合法化。然而，聯盟的成員並未因此而放棄，反而更意識到要堅持下去，制止賭風蔓延，於是便成立了『監察賭風聯盟』。」

從當天至今已經十年了，但這團抗衡賭風的火仍盛。這一路走來，雖然有高有低，但是胡牧師仍堅持參與聯盟，全憑一個信念。「賭博其實是一個公共議題，不是堂會牧養的課題。我不介意信徒有否賭錢，反而我們試著從社會公共政策的角度著手，處理的是賭風問題。若要遏止賭風增長，就要監察政府改變社會政策。這可是一場長期運動，實在需要更多人參與。」

### 蕭如發牧師



宣道會基蔭堂堂主任蕭如發牧師同樣自 2003 年開始便參與聯盟。這十年令他印象最深刻的，是一次由賽馬會所舉辦的「諮詢會」。「那次真的使我光火！」

蕭牧師回憶道。「這個『諮詢會』是由馬會舉辦。除了我們，其他參加諮詢的人都是馬會的員工、友好及合作伙伴。這些人所講的全都是馬會的好處。最使我難過的是竟然有一位立法會的醫生，站出來說馬會可以在長者醫療方面幫到很多老人！然而，我那時真的很想問他：『你知道為什麼這些老人需要馬會幫助？部分是因為他們在由年輕開始便把錢輸給了馬會！』」

蕭牧師有如此大的感受，正因為他的使命就在於戒賭；而他本身亦在前線服侍戒賭人士。他親眼見到賭博貽害極深，影響的不只是參與賭博的人，甚至影響其家人；而且，有不少人更因賭博而家破人亡。賭風熾熱結果只會使更多家庭受害。由於與其使命相關，因此蕭牧師繼續參與聯盟，監察政府、馬會以及社會，並聯同聯盟中的同路人一起作出回應，制止賭風蔓延。「要改變賭風是一個過程，是愚公移山。其實我都只是盡力在做應該做的事。」

藍俊文 明光社項目主任(社關行動)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與教會機構 —

## 專訪香港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公署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私隱條例)已於4月1日生效，條例將會更嚴格地規管使用「直接促銷方法」進行的「直接促銷活動」。現時，不少教會機構都會透過電郵、郵件、電話向會友發放訊息，好讓會友知道教內和教會的最新資訊，是次修例對教會有甚麼影響呢？為了讓教會團體更瞭解條例的細節，我們邀請了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高級律師廖以欣小姐為我們剖析條例細節。

表一  
「直接促銷」和「直接促銷方法」的概括定義

直接促銷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直接促銷方法
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
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資料來源：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直接促銷新指引》

從上表可見，「直接促銷方法」是有較清晰的定義，但「直接促銷」對教會而言可能會較為含糊，究竟怎樣才算是「服務」呢？傳講福音算是「服務」的一種嗎？

廖律師指出一般情況下，透過電郵(向指名特定人士)或電話(向特定人士)方法發放的資訊如果只是單純有關討論信仰，而當中又不涉及任何服務的提供、邀約或募捐(奉獻)的話，教會是無需憂慮受條例限制。但是，廖律師補充指假如有關訊息的內容是和其他服務推廣一併發放的話，則存有灰色地帶。按照公署發放的指引，筆者嘗試整理成表二說明哪些例子有機會構成「直接促銷」：

### 教會及社福機構有豁免？

2010年八達通涉嫌賣客戶個人資料，事件讓市民驚覺自己的個人資料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售賣予第三方。事件令當時討論私隱條例修訂的社會各界人士更加關注如何加強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不被濫用，減少受商業機構促銷電話的滋擾。不過，廖律師指出條文的適用範圍並不局限於商業活動上。雖然是次修訂未有對「直接促銷」的定義作實質修改，但是所有涉及條例之下使用「直接促銷方法」的「直接促銷」亦屬規管的範圍，不論該服務或活動是否牟利。換言之，凡是符合條例之下「直接促銷」定義的活動都受到條例的限制，教會團體和社福機構並不會得到豁免。舉例而言，假如教會團體用「直接促銷方法」推廣一些教會活動如社會服務、奉獻等等，無論是否涉及牟利，都同樣地受到條例的約束。

條例只對由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醫管局提供或資助的社會或醫護服務，以及一些符合有救急扶危作用的社會或醫護服務提供豁免，因此假如教會欲採用「直接促銷方法」進行推廣及宣傳的話，最理想的方法是依照公署訂立的指引，以及遵守私隱條例當中的規定。

### 怎樣才算是「直接促銷」？

根據公署的指引資料，條例之下的「直接促銷」和「直接促銷方法」有一個概括的定義(見表一)。

表二  
有機會構成直接促銷的情況

是	發短訊給某位會友，呼籲使用服務、參加活動
	寄送刊物給會友，內容含有服務及奉獻呼籲
不是	寄送的刊物，替機構屬下的子機構、第三方機構的活動、服務宣傳*
	傳道同工或組長等從教會取得會友的聯絡方法，並透過電話邀請會友使用服務
不是	發短訊向未信朋友傳福音
	傳道同工或組長當面向會友宣傳服務和傳福音(不牽涉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
不是	牧師和傳道人在崇拜時鼓勵會友奉獻

\* 註：有關「活動」，廖律師表示「活動」是否構成「服務」或「貨品」要視乎活動的具體內容如何

### 個人資料轉移問題

在香港，教會的規模大小不一，某些中至大型教會除了有自己的堂會外，更有分堂、屬下的長者中心、鄰舍中心、幼稚園等等。廖律師提醒在法律上，這些不同的機構各自都是獨立的，若沒有事前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主機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不能轉移給其子機構作直銷之用，反之亦然。舉例而言，教會如果想將會內長者的個人資料轉交給屬下的長者中心以向其推廣她所提供的探訪服務，如果沒有在事前得到當事人同意的話是有機會被指控違反條例的規定。

簡而言之，教會應小心注意「資料轉移」的情況是否合乎公署的指引。筆者整理出以下幾種教會可能會遇上的情況及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請注意以下例子僅供參考，條例應用應按實際情況而定：

表三  
在教會中可能會出現「資料轉移」的情況及注意事項

資料使用者	資料當事人	第三者 / 代理人	假設例子	注意事項
教會	教會內的長者	教會屬下的長者中心	教會向屬下長者中心提供會內長者資料，由長者中心進行探訪	教會需留意「促銷標的」；已事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教會	會內肢體	傳道人 / 團契導師 / 資深會友	教會向傳道人等提供會內肢體的個人資料，由傳道人等致電肢體，呼籲參加教會活動。	傳道人等和教會在這些情況的關係可能已構成「代理人」和「主人」的關係。教會需對代理人在條例下的違法行為負責。
各堂會	慕道者	教會聯會 / 大型佈道機構	教會聯會 / 大型佈道機構在佈道會上收集到慕道者的個人資料，並將之分發到各教會，由教會聯絡慕道者	如涉及「直接促銷」，教會聯會 / 大型佈道機構和各教會都有責任讓慕道者知悉並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

廖律師建議在4月1日後教會如要收集新會友的資料(無論是自用或轉移給第三者)，便應該以清晰的條文向新會友取得書面同意。



### 教會如何自處？

最後，廖律師表示不論是條例的修訂前或後，只要教會注意和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直接促銷」的條文，其實無需過度憂慮條例的影響。

如教會在4月1日後進行條例下的「直接促銷」活動，廖律師建議教會應檢視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私隱政策/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的程序，作出相應修改資料，並依條例規定的內容和形式，以清晰的條文向會友發出通知，並取得同意。

如果是4月1日前已收集而並在無違反法例的規定之下用於直接促銷的個人資料，教會可以引用「不溯既往」條文而繼續為同一目的使用資料，而無需重新通知會友和徵求會友同意。由於篇幅所限，筆者未能對條文的內容或「不溯既往」的條件一一說明，公署表示假如教會機構希望更瞭解條例的話可以參考公署的網頁，公署亦會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出版刊物，讓公眾更掌握私隱條例的內容。

延伸閱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六項保障個人資料原則》  
<http://www.pcpd.org.hk/chinese/ordinance/ordglance.html>  
 直接促銷新指引  
[http://www.pcpd.org.hk/chinese/files/publications/GN\\_DM\\_c.pdf](http://www.pcpd.org.hk/chinese/files/publications/GN_DM_c.pdf)  
 直銷規管新條文新聞稿  
[http://www.pcpd.org.hk/chinese/infocentre/press\\_20130115\\_2.html](http://www.pcpd.org.hk/chinese/infocentre/press_20130115_2.html)  
 保障個人資料專業研習班  
<http://www.pcpd.org.hk/chinese/activities/workshop.html>

本部分的例子由本刊編輯編撰，並不代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立場

# 等價交換

變質了，  
不過……

「人不付出犧牲，便得不到任何回報；如果要得到甚麼，就必須付出同等代價。這就是鍊金術的基本原則——等價交換。」——《鋼之鍊金術師》漫畫中主角用自己的左腳和右手作出交換。

在現實中，等價交換的犧牲不是天方夜譚。然而大前提卻變成了只要犧牲的是他人而不是自己。

#### 現實中的「等價交換」

內地工人用自己的健康等價換得幾個工錢；然後蘋果公司等價換得iPad的「blink blink Logo」。買家用打工錢等價換取新iPad，再用等價換掉購入還不夠一年的「舊貨」。已發展國家將過剩的有毒電子廢料用金錢等價交換到發展中國家廢棄。

貨櫃工人用尊嚴和惡劣工作環境等價換得工資；無良的外判商用良心等價換來從壓取工人所得的工錢。

拾荒者用尊嚴和遭棄物等價換來幾個零錢，食環署卻用拾荒者僅有的「財物」等價換來街道清潔。

港人將自己的生活都等價交換給某些地產商人（見《燭光網絡》第89期）。

在我們的城市中，更甚的是將不能賣的，都「等價」出售：將身體，將性，將感情統統都「等價」交換，換來一時的愉悦及自我感覺良好。

「人人平等，有些人更平等。」現實

中權力和資訊不對等，令等價交換不再對等，不再道德，也不再公義。在一切道德價值都可以賣掉的年代，石頭湯的故事仍歷久常新，喚醒我們對社會的期盼。

#### 石頭湯的故事

從前，有一條冷漠的村子，村民經歷過了戰火摧殘的艱難歲月，每家每戶的鄰里關係碎裂，各家自掃門前雪。一個智者途經村子，希望乞求食物，解決飢餓的燃眉之急。村

民得知外人到訪，就把自己可吃的都藏起。智者一石二鳥，用「石頭湯」啟發村民，又可以填飽肚子。

智者站在村的廣場呼喊：「我曾煮過一鍋這世紀最美味的湯。今天我決定在這裡再次烹調。它味道濃郁豐富，香味撲鼻，煮成的湯更會反射出金黃色的微光！並且，這湯是用這『石頭』煮出來的……」他邊說邊在袋中掏出石子。由石頭煮成的湯？村民不但好奇不已，更口沫直吞。難怪！他們多年來只有單調食物吃，幾乎不曾嚐過豐富的味道。

眾人萬分期待，智者乘勝追擊：「首先要有一個大鍋，要足夠全村份量的！」村醫借出一個煉藥的大鍋。加了水，在熊熊火堆上。「在加進石頭之前，要

先下一些鹽和胡椒的調味」小孩雀躍地回家拿了一手鹽一手胡椒，灑進鍋裡。「我有點憂慮，這湯需要些特別材料，我看你們這村子未必有……」村民催促智者先說來聽聽。「我家鄉有種特別的薯仔，皮是黃的；還有一種番茄，皮是紅的。」村民欣喜！因為這種「特產」是他們善於種植的。他就自豪地拿出了一盤薯仔和番茄，要貢獻這世紀最美味的石頭湯。

村民各自拿來自己的「特產」：洋蔥紅蒜、肥牛活雞、甜粟香草……最後，石頭就嘆喀地掉入鍋中。黃昏，人人都分到了一碗大大的石頭湯，大家都驚嘆不已。原來，石頭能煮出美味的湯來。

可幸的是，今天在不同範疇上，有些人仍在一起烹煮石頭湯。他們不是拿出自己用剩的東西，也不是只因著順便的緣故，而是由衷及樂意地將自己珍重的資源拿出來與其他人分享，再沒計算等價與否，只為對抗冷漠的世界。／



禧福協會觀塘麥穗館合作社  
[www.jubileehk.org/](http://www.jubileehk.org/)  
joyfulshopping



粉嶺馬寶寶社區農場  
<http://mapopo.wordpress.com/>



寶琳快閃站  
<http://www.facebook.com/polamfreecycle>



教會關懷貧窮網絡  
53個愛心糧倉  
<http://www.christianweekly.net/2013/ta2019317.htm>



五餅二魚  
<http://www.fiveLoaves2fish.com/job/job-list.htm>



同運議程



傳媒



性



賭博



潮流文化

## 國際

### 烏拉圭、新西蘭及法國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



繼 1 月 發 起 34 萬人示威遊行反對同性婚姻後，3 月 24 日法國民眾再次上街捍衛傳統婚姻和家庭價值。大會稱至少有 140 萬人參加，警方數字為 30 萬人。有分析指素來嚮往自由的法國人之所以一反常態，表現激烈，是因為法國政府將「同性婚姻」和「孩子領養」綑綁一起，促使

不反對同性婚姻但反對同性伴侶領養的法國人走上街頭。參加者認為孩子需要在一父一母的環境下才能健康成長，他們表示這些涉及重大家庭倫理爭議的議題，應交由全民公投決定。亦有參加者認為政府應將精力花在改善民生上，而不是在破壞家庭上面。

該項同性婚姻法案已於 4 月 23 日在眾議院以 331 票贊成對 225 票反對，獲得通過。

烏拉圭亦於 4 月 10 日通過婚姻平等法案，成為繼阿根廷後，第二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拉丁美洲國家。

至於新西蘭亦於 4 月 17 日通過了 1955 年《婚姻法》的修正案，讓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兩個人結婚，這是亞太區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

### 美國民眾捍衛傳統婚姻和家庭價值

美國最高法院在 3 月 26 日和 3 月 27 日分別就加州《八號提案》(Proposition 8) 和《婚姻保護法》(DOMA) 展開聽證會，兩宗案件的審議結果被認為會對美國的同性婚姻有決定性的影響。

早於 2008 年 11 月，加州選民發動公投，以 52% 支持通過《八號提案》，維護一男一女的婚姻和傳統家庭價值。同運團體後來上訴並獲勝，維護家庭組織繼而再上訴至最高法院。至於《婚姻保護法》則在 1996 年獲得通過，有關法令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結合，聯邦政府不承認同性婚姻。然而近來有關法例在司法覆核中，即將裁定是否違憲。

兩宗案件的裁決預計會在 6 月有結果。外間認為 9 名最高法院大法官中，支持和反對同性婚姻者各佔一半，立場較中立的甘迺迪大法官掌握關鍵的一票。然而，從

近期的取態顯示，甘迺迪大法官的立場稍偏向支持同性婚姻。



### 美國官商齊撐同性婚姻

美國是一個典型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的國家。但是，奧巴馬政府接二連三公開支持同性婚姻，更向法院遞交陳述書，有向法院施壓之嫌。除了奧巴馬政府外，前總統克林頓及其妻前國務卿希拉莉、多名立場較保守的共和黨議員等亦相繼公開表態支持同性婚姻。前總統克林頓更表示 1996 年他自己簽署的《婚姻保護法》違憲，大有未審先判之嫌。

不但美國政府和立法機關高調支持同性婚姻，過百家美國企業亦紛紛表態支持，包括 facebook、Google、Starbucks、Apple、Intel、Microsoft、eBay 等等。星巴克 (Starbucks) 的行政總裁 Howard Schultz 更高調表示，如果股東不滿意公司的同性戀政策，可以「賣掉股票」，這種囂張的論調立時引起全國婚姻組織 (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arriage) 發起抵制行動。

## 亞洲

### 新加坡

#### 維持男男性行為刑事化

根據新加坡刑事法典第 377A 節條文，兩名男性之間的嚴重猥褻行為 (gross indecency) 乃屬違法行為，刑罰最高為入獄兩年。近日，再有人入稟高庭提出第 377A 節違反憲法第 12 節，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申請人是林明爽和朱文良，兩人有長達 16 年的性愛和同性戀人關係。法官在 4 月 9 日駁回其申請，並指出有關道德議題應交由立法機關去處理。

# 關注焦點

## 澳門

### 《同性民事結合》壓倒性否決

澳門立法會議員高天賜向澳門立法會提出《同性民事結合》法案，讓同性伴侶可以得到由法律承認的結合關係。高議員認為性傾向不受歧視是受《基本法》保障的，現在亦有數十個國家和地區允許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而澳門則在同志平權立法上留白，因而提出立法。

3 月 28 日，法案在 17 票反對、3 票棄權、1 票贊成的情況下被壓倒性否決。會上有議員指出，儘管同性婚姻和民事結合已在西方多個國家合法化，但不接受的國家更多。亦有多人認為應停止歧視，但停止歧視和接受結合是兩回事；而停止歧視是基於尊重，但不等於要立即立法。

## 本地

### 彩虹約章——共建同志友善教會

同性戀運動開始爭取教會支持：九龍佑寧堂、眾樂教會、基恩之家、路小教會及姐姐仔會等組織於 3 月 17 日合辦聚會，旨在宣揚「彩虹約章」，呼籲香港教會和信徒聯署，讓性小眾人士可以參加教會活動。在聚會中，大會透過短片，從同性戀信徒的角度描述他們內心的掙扎。卜莎崙牧師認為傳統教會對性小眾人士充滿歧視，不接納他們。她認為耶穌基督會接納社會上的邊緣人士，以愛對抗歧視和排斥，教會應反思基督的精神，接納性小眾人士。

馮煒文認為某些基督徒反對同運的主因是要維護一夫一妻的傳統家庭價值。他指出聖經所以主張一夫一妻制，是要用作提倡男女平等，而非反對同性戀。他亦認為耶穌除了贊成一夫一妻制外，「不結婚」亦可以是一個選擇，信徒不應把家庭的定義和好處局限。



此相片轉載自《時代論壇》

李清詞牧師直言不太熟悉同志運動的內容，她認為在同性戀問題上正反雙方各有說法，但教會應隨時代而改變，而不是執著聖經的某一段理解問題。

卜莎崙牧師表示「彩虹約章」將於 5 月 17 國際不再恐同日向外發放，有關內容大致是指教會應接納「性小眾」人士參與教會活動，包括受洗、侍奉、領聖餐等。

不過，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執委會主席蕭壽華牧師在 4 月的《宣訊》上明確地表示「彩虹約章」的內容「並不是絕大多數尊重聖經的教會所理解的聖經立場，不鼓勵信徒採納這些看法」，並重申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場。

他認為神愛世人，教會願意接納任何人，但是神不會喜悅同性性行為。假如同性戀者沉溺於罪當中而不醒察及承認自己的罪，教會是不能和他們有屬靈相交的關係。他表示，人若不醒察自己的罪而領聖餐是吃喝自己的罪，所以教會才不讓他們領聖餐，若因此而批評教會不寬容是強將個人意念加在聖經中。

### 周一嶽就任平機會主席

3 月 5 日，政府宣布委任前食物及環境衛生局局長周一嶽為新一任平機會主席，接替身兼行政會議召集人的前主席林煥光。

周一嶽早前表示《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應先研究，後諮詢，再立法。但他首日履新便「轉軌」改變立場，表示會爭取任內推動立法。不過，對於性傾向，周一嶽認為這既是「與生俱來」亦是「自己選擇」，說法前後矛盾。



### 4 月 1 日大愛同盟成立

由歌手黃耀明、何韻詩、立法會議員何秀蘭、陳志全成立的同志組織「大愛同盟」，於 4 月 1 日（著名歌手張國榮逝世十週年）舉行成立典禮，約一千人參加活動。黃耀明表示香港現時並非人人平等，他希望透過「大愛同盟」在議會外爭取同志平權，提倡「愛的平等權利」。



同運議程



傳媒



性



賭博



潮流 流行文化



## 沒有人知道的決定時間

三個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至今已三年了，但仍然遲遲未有進展，對於申請人及公眾都是難以接受的事。其實批准也好，否決也好，也應該有一個決定。需要三年以上去作一個決定，實在令人難以理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於2012年11月29日曾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發言，表示「我必須強調，由於審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涉及複雜的事宜，包括有關法例條文的規定和程序公義的問題，因此需要時間小心處理。」

調查通訊事務管理局網頁，發現有關申請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在第五題「處理申請需時多久」列明「通訊局會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審核申請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通訊局會於合理時間內完成上述工作。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後，便會公布結果。」

其實早於2011年7月，廣播事務管理局（後改稱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按照既定程序作出發牌建議，上述工作已經完成。現在要等待的，就是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的決定。誠然，審核程序需要一年半的時間，為何這個決定也需要相同（或更長）的時間？看來，實在沒有人知道要何時才可等到決定的日子。

## 於公共空間 表達性議題的再思

本年三月中，基督徒藝人高皓正先生在facebook中發表了〈10個不「婚前性行為」的理由〉和〈脫離「自瀆」小貼士〉（編按：原文章標題為「帖士」，現改為「貼士」）兩篇與「性」有關的文章。基督教中的性倫理有清晰的立場，「性」應留在婚姻關係中；反對「婚前性行為」和不鼓勵「自瀆」亦是教會一貫的立場。儘管我們對這兩篇文章中某些論點有所保留，但其內容亦大致接近教會的教導。因高皓正先生是一位公眾人物，加上facebook是一個開放的平台，所以當他在facebook的專頁發佈訊息時，訊息便進入公共空間，接觸到信徒及非信徒的層面，需面對各方人士的挑戰。

社會輿論一面倒批評高皓正的言論，指出人有性慾是自然的事，禁絕性的需要是性壓抑；亦有人指出高皓正過往曾與多人發生性關係，加上他現在已經結婚，由他呼籲他人不進行「婚前性行為」和脫離「自瀆」是欠缺說服力。另外，有人亦指出他提出的「理由」和「貼士」論點太弱，不足以支持他反對「婚前性行為」和「自瀆」的立場。

在這世俗化的社會，道德不再是導人向善的力量，反而被視為壓制他人自由的工具。這個世界不歡迎「保守」的思想，當我們面向世界分享信仰中有關性的價值觀時，我們隨時會面對「守舊」、「性壓抑」、「道德佬」及「教條主義」等譏諷和標籤。我們會選擇沉默不言，抑或勇敢地面對譏諷的風險，繼續分享信仰中的美善呢？



當我們面對譏諷時，我們會選擇沉默不言，抑或勇敢地面對譏諷的風險，繼續分享信仰中的美善呢？

# 關注焦點



## 澳門開放賭權的反思

十年前，香港實行賭波合法化。然而早在2002年，澳門開放賭權。當時大家以為這只會影響何氏家族的生意。十年過去，澳門今日已成為全球第一賭城，地區生產總值成為全亞洲最高，從批給賭博專營權所得的直接稅已成為政府收入最主要的來源。<sup>1</sup> 澳門人的福利開始提升，政府更於財政預算案中年年派錢。賭市帶動商業、樓市一同上升，「旅遊博彩業」成為澳門的單一經濟支柱。

因為薪金吸引，而且加薪幅度大，不少澳門青少年因此放棄學業而投身賭業；也有人慨嘆不做賭在澳門沒事可做，一切都是迫於無奈。事實上，澳門的病態賭徒同時亦是全區最多。於2010年，曾有研究顯示在澳門的賭博人口中，可能每十個就有一個是病態賭徒，情況嚴重得連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所長馮家超也十分關注。<sup>2</sup>

澳門開賭，香港也「受惠」。每每有賭場開幕就會在香港宣傳；而以賭博為主的企業亦上市集資，賭股的表現往往總「跑贏大市」。但每次投資分析員總說：澳門為單一經濟體系，賭業極受外圍因素影響。以前香港人前往澳門賭，會被視為爛賭鬼的表現；但隨著該地開放賭權，更多不同款式及針對不同市場的賭具在市面出現。今日賭博已成為了平常活動，男男女女也會自行「組團」入賭場。賭風比以前更熾熱，但危機感卻降低了。

要評估澳門賭業對澳門整體的影響，情況就如泡沫一樣，在好景的時候總看不到問題，彷彿香港的地產一樣；惟到泡沫爆破，便會發現問題叢生。可是，到時再處理問題就變得複雜多了。



以前香港人前往澳門賭，會被視為爛賭鬼的表現；但隨著該地開放賭權，更多不同款式及針對不同市場的賭具在市面出現，今日賭博已成為了平常活動。

<sup>1</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中央帳目》，[http://www.dsf.gov.mo/finance/public\\_info.aspx?FormType=0&#generalLedger](http://www.dsf.gov.mo/finance/public_info.aspx?FormType=0&#generalLedger)

<sup>2</sup> 〈澳門病態賭博率亞洲最高 十人中一人成變態賭徒〉，《中國新聞網》，<http://dailynews.sina.com/bg/chn/chnpolitics/chinanews/20100823/21391766758.html>

## 經歷為本的學習危機

自教育改革後，很多人都將學習經歷掛在口邊，提倡跳出課室，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隨即，學校舉辦很多遊學團，甚至組織學生參加六四集會、七一遊行，帶學生去遊行示威，體驗示威文化；有些學校又會帶同學體驗貧窮。

明光社也舉行過「釀愛攬動」青年社關營，與青少年同行，走入社關的大門，一同關懷貧窮人。記得舉行這個營時，我們常提醒參加者：請不要消費貧窮。意思是：當你看到社會令人動容的時刻，請不要只單單記住。反而，請你想辦法，用你的一點行動，本著尊重對方的態度，當對方是一個重要的人的方式，去表達你對他的關懷。在《聖經》的四卷福音書中有很多這類的教導，無需在此重複。

可今日的所謂「社關」，常常淪為「關心」，只從旁觀者的角度出發，出來回應往往只是表達「嘩！真係慘呀！」、「好可憐呀……」、「點解呢個世界會有啲咁嘅人架……」等說話便到此為止。但是，之後的行動呢？這種「關心」往往流於「吹水」，沒有將感動化為行動，生活態度依然故我，甚至停留在可謂「硬心」的層面，即「我知道，佢地好慘……不過我得一個人，都幫唔到佢地架啦」，又或者「我做左架啦，我知道啦……」。

當中最可怕的是，部份做社關的人，連心態也以經歷為本。今次見到不少所謂「參加工運」的人士，強調到場支持及親身聆聽工友的分享，不少人也將工友的分享寫出來，在facebook轉傳，但之後進一步的政策分析卻極其缺乏。甚至二話不說，又將之歸回到地產霸權的論述。如此，工人的真實需要就被擋在一旁。危險的工作環境、過長的工時、沒有家庭友善的政策、不對等的待遇等等，本來是整個社會，而不只是單一行業的問題。原本理應好好地被拿出來讓社會討論、消化、產生共識，然後成為社會政策，但在今日過份政治化的社會，感動，只化為自我的感覺，再沒有推動力。

我們要留意的是：如何在感動之後將之化為行動。想一想，究竟社會在哪裡出現問題？不要再被傳媒及不同的意見領袖牽著走，想想怎樣身體力行，用你微小但絕不卑微的行動，努力去回應。從經歷中學習，其實就是人人都有一杯涼水；那杯水，是用來送人，而不是用來凝視的。



當看到社會令人動容的時刻，請不要只單單記住，用你的一點行動去表達關懷。

當報章報道不少年輕人「接受同時與兩個或以上的人士拍拖」、「不同意婚姻是一生一世的承諾」、愈來愈多年輕人有性經驗等情況時，未知作為父母的你們有甚麼感覺？當憂慮著自己的孩子何時會跌進洪流中被同化，又有否想過你仍可以做些甚麼力挽狂瀾？

**明**光社於2013年2月19日至3月12日，連續四個週二上午舉辦了「家長性教育講座：親子間的談情說性」系列，內容包括：認識青少年性觀念、如何與青少年探討戀愛問題、色情誘惑及媒體中的錯誤性觀念。講座旨在幫助家長了解子女的需要，掌握如何與子女談情說性。講座分別由明光社副總幹事傅丹梅女士、項目主任(性教育)張勇傑先生及項目主任(流行文化)歐陽家和先生主講，為家長提供宏觀的角度認識性文化的現況及影響。約有三十位家長參加，席間大家都踴躍討論，更願意彼此分享自身經驗，互相汲取可用之智。

性教育——是從心出發的生命教育，除了生理層面的發展，還包括心理發展、社交發展、傳媒教育、自我形象、兩性價值觀等對成長的影響。當家長面對性教育仍然覺得羞於啟齒時，請先檢視自己如何理解，及以甚麼態度對待之。

#### 「爸爸媽媽，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

家庭作為子女成長及發展的根源，在性教育上，父母擔當無可取代的角色。華人社會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父母希望子女能有正確的性知識，然而卻希望自己可以在此事上抽身。最大的理由是「唔識教」、「唔知點教」、「好尷尬」，所以往往很多時家長把教導子女性教育的責任交在學校身上，然而學校的性教育是否足夠，是否合適，家長卻對學校百分百信任，不聞不問。

#### 「爸爸媽媽，可以告訴我您們的戀愛故事嗎？」

傅女士提醒各位父母在面對子女成長期中遇到性方面的挑戰時，要先認識青少年的性觀念，並且必須了解子女的性觀念受著甚麼因素影響。成長中的子女其實很渴望父母與他們分享過去成長的經歷，教導及指引他們如何面對轉變。然而很多父母因工作或尷尬而不自覺的把青少年子女往外推，任憑他們轉而在朋輩、傳媒及潮流中尋找答案。試問有多少青少年能抵抗那花花世界的誤導與引誘？要子女在成長過程中懂得選擇及保護自己，充足及正確的資訊當然不可或缺，父母的行為表現與態度更為重要。**生命教育的成功秘訣就是良好、親密的夫婦及親子關係：**親密的夫妻關係是子女學習兩性相處的最好榜樣；健康的家庭及親子關係是幫助他們建構自我價值與形象的最好基礎。當子女感到父母願意真正的關心、陪伴他們成長，他們便懂得如何正確地看待自己與他人。

爸爸媽媽們，你真的不能每天花三十分鐘關心子女的成長嗎？廿分鐘可以嗎？甚至只有十分鐘？哪怕只有丁點時間的關顧，卻已經能在子女的成長中起著教導的作用。子女是一生的產業，難道他們不比工作、金錢、進修、家務或娛樂重要嗎？孩子對生命的價值觀，是從你們身上學習得來的，你願意他們成為怎樣的孩子，你也要怎樣教導他們，身教勝於千言萬語。因此，傅



傅女士指出在性教育上，父母擔當無可取代的角色。

# 家長愛孩子的第一步 從「心」出發的 「生命」教育



歐陽先生表示傳媒講「性」，不一定是直接裸露身體，而是潛移默化地影響著個人的認知與道德判斷發展。

## 活動花絮

張先生指出過去曾有研究顯示色情資訊的出現或流行，令接觸色情資訊的人的性觀念變得較開放，亦容易有性沉溺甚至出現性罪行的情況。

父母與其日夜擔心子女所接觸的資訊，而要四出尋找可阻隔色情資訊入侵的方法，何不跨前一步，先從日常生活所接觸到的資訊與子女探討色情文化的影響，協助他們建立獨立思考的能力，一同批判資訊中的不良意識。被扭曲的性觀念防不勝防，確立子女健康的性價值觀，比起協助他們戒除色情沉溺來得重要；培養他們辨別錯誤的性觀念、了解當中的文化對自己的影響、學懂自律與節制才能更有效抵擋日新月異的色情洪流。

#### 「爸爸媽媽，今天我從傳媒學到的事！」

明刀明槍的色情資訊容易辨識，然而今天有更多媒體卻似無還有地散播性放縱的意識形態。以兩性相處作賣點的電影、電視節目、標榜「水嫩、透白、彈性」的美肌廣告、報章、雜誌、書籍、音樂、互聯網等都隨手可及，避無可避。廣告的語句、電影的「精句」(catch phrase)成功佔領青少年及成年人的腦袋，成為橫掃各年齡層的「口頭禪」，當中的意識更是悄悄的把傳統的價值全部推倒。今天教導子女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時，你能否辨識傳媒如何講「性」？家長可能意識到有些節目「有問題」，但不知問題何在；即使知道問題所在，卻又不知該如何拆解，以至子女接觸這些資訊時有如海綿般不斷吸收背後的意識型態和價值觀，卻從未批判當中的道德價值。

#### 分析及批判傳媒資訊

歐陽先生表示傳媒講「性」，不一定是直接裸露身體，而是透過圖像、文字、意識，用暭眾取寵、斷章取義的手法表達，把扭曲放縱的兩性觀、戀愛觀、婚姻觀、性觀、個人價值觀等潛移默化地影響著個人的認知與道德判斷發展。家長面對傳媒的表達手法，不要視而不見，要以性教育的角度直接與孩子一同討論當中的問題，這些資訊的傳遞往往沒有任何的道德判斷，更甚變相鼓吹性放縱的生活與態度。家長必須學習認清傳媒傳遞資訊的手法，如：為問題定性(例如：物化女性)；看穿背後錯誤的價值觀(例如：以揭祕的方式誇張報道藝人私生活的目的)；指出並批判一些資訊傳遞的迷思與謬誤(例如：以頭版位置報道不同地域女性的身材)；拆解似是而非的價值觀連繫(例如：將身材豐滿的女士與婚姻及幸福掛鈎)。

#### 爸爸媽媽，「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

性教育，從來都不是口號，更不是單單與性行為有關的教育。性教育，是從根本出發並與生命不可分割的價值教育，是教導子女如何選擇並實踐優質生命的教育。盼望家長們珍惜親自教導子女的機會，成為他們生命中的領航人，引領他們在充滿歪曲的世代中，仍能在洪流中站穩。

# 從負面新聞學習正面分析

**黃仲賢**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你覺得傳媒是在反映現實？還是建構現實？」香港浸會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李月蓮博士向在場二十多名參加者提出疑問，他們都異口同聲表示傳媒是在「建構現實」。可喜的是他們對現況有一定的掌握，然而可惜的是現時傳媒的報道大概令人有較負面的形象。我們總是可以提出不同理由批評現時新聞是如何的「壞」，卻甚少提出「好」的新聞是怎麼樣。

明光社於今年舉辦「傳媒教師訓練－如何教青少年閱讀新聞」系列講座，並於4月20日舉辦第一場講座，名為「甚麼是好新聞？如何教導學生分析新聞」，讓一眾教師及青少年工作者，一同探討甚麼才是好新聞及學習如何分析新聞。

## 好新聞的三個條件

李博士認為好新聞主要有三個條件：扮演好的公共空間角色、擔當好的社會任務、專業及有品味的表達方式。由於現時人口眾多，難以在一個地方一同討論及表達意見，故此需要新聞媒體成為公共空間，讓大眾進行全面及理性討論，例如貨櫃碼頭工人的勞資談判，也有借助新聞報道來進行對話。而在擔當好的社會任務方面，李博士指除了監察社會及政府外，她還特地提出聯繫社群的重要性，例如十年前沙士期間，傳媒邀請市民對前線醫護人員作出鼓勵，就是其中一個好例子。此外，由於記者亦有其專業操守，故此他們報道時理應顧及新聞道德，李博士認為報道要真確之餘亦需有品味，不以暴力血腥作渲染。

## 認識新聞運作 提高新聞素養

然而，知道甚麼是好新聞並不足夠。曾經有小朋友問李博



「你覺得傳媒是在反映現實？還是建構現實？」香港浸會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李月蓮博士向在場二十多名參加者提出疑問。

士「為甚麼世界有那麼多新聞，每天總能在報紙拼得剛剛好？」李博士認為青少年亦要懂得理解新聞的運作，才能培養出新聞素養 (News Literacy)；但更重要的是在日常生活中將在新聞中學到的應用出來。她亦建議大家可以正向思維來看新聞，即使是負面新聞，例如四川地震事件，也可以從中明白，一家人的「齊齊整整」對自己是如何重要，以及想想如何幫助這些災民。

在這個意見與事實交錯的傳媒報道中，李博士鼓勵參加者每天認真地留意三則新聞，並比對不同報章及電子媒體的報道，那麼自己的新聞分析能力會愈來愈好，亦同時能與學生分享更多不同的新聞觀點。



# 機構快訊

明光社消息



1. 感恩及賣旗呼籲：感謝主，本社已獲社會福利署批准，將於2013年7月24日（三）於九龍區賣旗，時間為上午7時至下午12時30分。

由於當天是週三，銀行和地鐵已回覆無法在平日開放成為旗站，讓我們於站內賣旗。因此，本社正聯絡九龍區教會作旗站，求主預備合適的地方。而由於賣旗在辦公時間內進行，部份有心人要上班，學生亦已開始放假，這些情況使本社於招募義工時倍感困難。求主感動更多弟兄姊妹成為賣旗義工。

最後，希望有教會願意為本社傳旗袋籌款，使我們在人手緊拙的情況下，亦能籌得足夠營運資金和符合社署定下的賣旗籌款要求。

2. 因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13年4月1日起執行《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明光社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如下：

對於現存支持者，明光社一向以其登記的資料（包括姓名、聯絡資料及其他資料），透過郵寄印刷品、電郵、電話及傳真，作為消息通訊、籌款、作推廣活動／訓練課程（包括聯辦、合辦之講座及活動）邀請或收集意見的用途，故此在4月1日以後將繼續用以上途徑與所有現存支持者保持聯繫。除作上述用途之外，我們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租借及轉讓現存支持者的資料予任何人士或組織。如任何現存支持者對本社將其個人資料作上述之用途有任何異議，請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本社停止使用有關資料。

2013年3至4月份

學校	九龍三育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中聖書院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 民生書院 佛教何南金中學 伯特利中學 沙田培英中學 沙田循道衛理小學 東華三院王余家潔紀念小學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 金巴嵩長老會耀道中學 保良局陳溢小學 保祿六世書院 宣道中學 宣道會慕榮之中學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 皇仁舊生會中學 迦密中學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香港布廠商會朱石麟中學 香港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學院將軍澳教學中心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神召會嘉智中學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培僑書院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梁式芝書院 陳瑞祺（喇沙）書院 港島民生書院 順德聯誼總會梁球琚中學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匯基書院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聖伯多祿中學 聖芳濟書院 聖愛德華天主教小學 路德會協同中學 嘉諾撒聖心書院 寧波第二中學 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 樂道中學 耀中國際學校（中學部）
----	---	--	---	--

教會／機構	小瀝源平安福音堂 中國基督徒傳道會中心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基泉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寶雅福音堂 中華宣道會恩友堂 中華基督教會錞江紀念禮拜堂 中華宣道會宣信堂 中華基督教會南三一堂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中華聖潔會	五旬節聖潔會九龍堂 元朗平安福音堂 北角浸信會 東方基督教會美光堂 基督徒望愛堂沙田堂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暉明堂 宣道浸信會 宣道會北角堂青年科 中華基督教會崇基學院 中華基督教會信義會靈安堂 香港神託會沙角青少年中心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香港懷恩浸信教會 浸信宣道會明恩堂 基督教般福堂 基督徒望愛堂沙田堂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暉明堂 基督教宣道會荃灣堂 基督教宣道會新興堂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靈安堂 基督教惠荃堂 基督教會聖徒聚會所禧年堂	基督教銘恩堂大埔堂 基督教錫安傳道會 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 深恩浸信會 新造的人協會 播道兒童之家 播道會尖福堂 篤志傳道會沙田福音堂
-------	--	---	--	---

## 財政收支報告

明光社 2013年2月及3月份

收入	HK\$	支出	HK\$
購買辦公室奉獻	13,725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2,200
研究中心奉獻	104,006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118,395
奉獻	1,144,525	薪金及強積金	658,478
學校講座	164,500	經常性	122,576
課程及活動	3,062	非經常性	26,822
其他收入	602	總支出	1,038,471
<b>總收入</b>	<b>1,430,420</b>	<b>本期盈餘</b>	<b>391,949</b>
		<b>本年度累積盈餘</b>	<b>336,602</b>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 7.24 為孩子齊賣旗

招募義工 2000 人  
每人付出 2 小時

每位賣旗義工將獲本社簽發證書乙張，以表謝意。

## 7.24 九龍區賣旗日

日期 2013 年 7 月 24 日 (三)  
時間 上午七時至中午十二時半時段內

### 賣旗義工登記

電話 2768 4204 鄧小姐 或瀏覽  
本社網址 [www.truth-light.org.hk](http://www.truth-light.org.hk)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info@truth-light.org.hk](mailto:info@truth-light.org.hk)

